

彰化縣二林鎮南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彰化縣二林鎮南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



彰化縣二林鎮南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89）台內中字地八九七九九七七號令發布施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章程未訂定者，依市地重劃相關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本重劃會定名為『彰化縣二林鎮南光自辦市地重劃區』，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會址於：『彰化縣二林鎮北平里新民街十號』

第三條：本會辦理之市地重劃區，座落於彰化縣二林鎮儒香段之部分土地，其四周之範圍如下：

東至：二林溪為界。

西至：中正國小為界。

南至：住宅區為界。



北至：大成路為界。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府地價字第0九二0一三一000七號函核准重劃範圍。

第四條：本章程所稱重劃會係指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

重劃會成立後，應將章程、會員及理、監事名冊，及第一次會員大會記錄，送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章 會員大會

第五條：本會會員以參加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

重劃計畫書送經彰化縣政府核定後，應即由籌備會訂期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章程及推選理、監事組成理、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

第六條：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及程序：

- 一、由理事會視重劃作業之需要召開，並由理事長擔任主席。
- 二、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

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申請開會員大會時，由理事會召開之，會員大會召開應由重劃會事前通知全體會員，詳知召開時間及地點。

第七條：會員大會對於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

以上之同意。但會員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出席。召開會員大會時，理事會應函請主管

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所有決議事項於會後由理事長具名函送主管機關核備。

第八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 二、選任或解任理、監事。
- 三、監督理、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六、抵費地之處分。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八、理、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十、其它重大事項。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二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第三章 理事會

第九條：本重劃會設理事七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任期至本重劃會解散終止。

第十條：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由全體理事互選之，並依有關規定及本章程、會員大會之決議，執行本重劃區之一



切業務。

第十一條：理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代為申請貸款。
- 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之查定。
- 四、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及移管。
- 五、異議之協調處理。
- 六、撰寫重劃報告書。
- 七、執行會員大會授權事項。
- 八、其它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執行之。理事

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四章 監事會

第十二條：本重劃會設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任期至本重劃會解散終止。

第十三條：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執行重劃業務。
- 三、審核經費收支。
-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 五、監察會員大會授權事項之執行。
- 六、其它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監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監事應



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本重劃區於辦竣土地交接，地籍整理及債務清償完畢。理事會應於三個月內辦理結算，並寫重劃報告書及結算書提報會員大會。

第十五條：本重劃區之重劃總費用，由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以提供抵費地或繳納差額地價，作為抵付。

第十六條：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其所有權人異議拒不拆遷及土地所有權人阻撓施工或地上物所有權人拒領補償費時，應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協調不成，送會員大會通過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第十七條：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了解協調處理。協調不成

立時，異議人應於收受重劃會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應同時通知本重劃會及俟司法

機關判決確定後辦理，逾期不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時視為無異議，本重劃會得將重劃分配結果有關資料送請

逕為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第十八條：本章程提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行之，修改時亦同。

